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

清环佛冈罚〔2023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高岗镇**新型墙体材料场

经营者：刘*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53*****

经营场所：佛冈县高岗镇石山下村*****

我局于2022年11月22日对你场涉嫌违反环评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场位于佛冈县高岗镇石山下村*****的机制砂加工项目有废水排放，属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。你场的机制砂加工项目有废水排放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在佛冈县高岗镇石山下村*****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向你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2〕11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场未作陈述、申辩，

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环评类第一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（¥15050.00）。

你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